

文／恩沛

# 聖經中的「道路」

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  
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、前言

英文諺語說：「條條道路通羅馬」，這是指在公元前一世紀，羅馬帝國為了加強其統治，修建了以羅馬為中心、通向四面八方的大道。這也造成由歐亞非三洲的任何一條大道開始旅行，最終都能抵達羅馬。這諺語後來被賦予新的含義，就是殊途同歸，可以透過多種途徑來達到相同之目的。

信仰的「道路」是否與一般的「道路」相同？「道路」的意義為何？舊約與新約的「道路」有何異同？《約翰福音》中的「道路」有何奇特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、舊約中的「道路」

在古代，沒有水泥路或柏油路，所以「道路」是指泥土路，乃因常行走而被踏出來的路。例如，神的使者在曠野書珥「路」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（創十六7），「路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道路。

舊約中的「道路」也常被使用在比喻的用法，描寫生與死的「道路」。人可以自己選擇「道路」，但其後果則不是自己可以決定的，而且這是一條「往而不返之路」（伯十六22），是無法回頭與後悔的「道路」。

人生有兩條「道路」：(1)生命的道路。神的道路就是祂的話語（賽二3），也就是神的律法（出十八20；申八6）。這是一條「平坦的道路」（詩二七

11)，是正直的路（箴二13），公平人的路、虔敬人的道（箴二8），善道（箴二9），公義的道（箴八20），以及正路（賽三十21）、聖路（賽三五8）。當我們走在這條「生命的道路」上，就能得著生命，可以有永遠的福樂（詩十六11）。(2)死亡的道路。神要用洪水毀滅天下，因為神觀看世界，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「行為」（創六12）；「行為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道路，點明他們沒有走在正路上。這是「人的道路」，因為各人任意而行，所以就引人走向罪惡之路。例如經云：「及至士師死後，他們就轉去行惡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，總不斷絕頑梗的惡『行』」（士二19）；「行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道路，代表他們沒有走在主的道路上。他們都是走在「黑暗的道路」（箴二13），這是假道（詩一一九104）、邪路（詩一一九101），是偏離了神所吩咐百姓的道（申九16）。當百姓走在這條道路上，其結局是悲慘的，將會被奪去生命（箴一19），這是一條「死亡之路」（箴十四12）、「滅亡之路」（詩一6）。

### 三、新約中的「道路」

中文的「道」，可以解釋為「道路」，也可以解釋為「道理」。在希臘文中，「道路」與「道理」是不相同的字，但中文《聖經》卻都翻譯為「道」。所以為了要確實了解「道」的意義，應該要查其希臘文。例如，「救世的道」（徒十三26），「道」的希臘文意思是「言語」；又如，「救人的道」（徒十六17），「道」的希臘文意思是「道路」。

一般而言，新約道路的意義與舊約類似，可以指實質供人行走的道路。例如因希律王想殺害耶穌，博士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別的「路」回本地去了（太二12）。

新約的道路也常作為引申的意涵。「道路」可指通往天國或地獄的道路。例如耶穌說：「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『路』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『路』是小的，找著的人也少」（太七13-14）。

「道路」有時指個人的行為。例如，經云：「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差了，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。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」（彼後二15）。「正路」是指正直的道路，而「巴蘭的路」是指彎曲的道路。當「道路」的希臘文是複數時，代表人的整體行為，例如經云：「他在從前的世代，任憑萬國各行其『道』」（徒十四16）。

「道路」有時指耶穌基督的教導。例如保羅說：「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。他在主裡面，是我所親愛、有忠心的兒子。他必提醒你們，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『行事』，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」（林前四17）。「行事」希臘文的意思是道路，代表保羅是走在「基督的道路」上，他行事為人都遵照耶穌基督的教導。又如保羅說：「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」（林前十二31）。「最妙的道」是指「愛的道路」（林前十三1-13）。



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對於「道路」有獨特的用法。其中常使用主的道（徒十八25）、救人的道（徒十六17）來形容得救的道路。而且使用「信奉這道的人」來形容因信仰而遭受逼迫的對象。「這道」希臘文的意思是道路、生活或行為的方式。《使徒行傳》的作者路加，用「這道」來形容基督教的信仰（徒九2，十九9、23，二二4，二四14、22）。「這道」成為一個標誌，最後成為基督徒團體的稱呼。基督徒熱心傳揚福音，甚至因見證而遭受逼迫，但他們卻以此為榮，認為自己是配為這名受辱（徒五41）。例如，保羅在腓力斯大人面前分訴說：「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『異端的道』，我正按著『那道』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」（徒二四14）。保羅強調，他所信奉的「那道」，被反對者誤解為「異端的道」。

在舊約時期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至聖所，而且要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；所以在那時，「進入至聖所的路」還未顯明（來九8）。但在新約時期，「進入至聖所的路」已經顯明了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告訴我們，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「進入至聖所」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

了一條「又新又活的路」（來十19-20）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

#### 四、約翰福音中的「道路」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對於「道路」最為奇特的用法，是記載在《約翰福音》中。耶穌將離開門徒，到他們無法去的地方（約十三33），門徒因而心裡憂愁。所以耶穌安慰門徒說：「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我往哪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」多馬對祂說：「主啊，我們不知道祢往哪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」

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」（約十四2-7）。

面對多馬不知道往父的家是哪條「道路」，耶穌回答說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「道路」是主體，而「真理、生命」是附屬的，所以耶穌是一條「真理與生命」的「道路」。耶穌就是真理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（約一17）。耶穌就是生命，信祂的人



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祂的人必永遠不死（約十一25-26）。人有了耶穌就有生命，沒有耶穌就沒有生命。所以我們信奉耶穌之名的人，就知道自己有永生（約壹五11-13）。因為耶穌是真理與生命，人若要通往父那裡去，除了耶穌以外，別無其他「道路」，別無拯救（徒四12）；若不藉著耶穌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，所以耶穌是往父家的唯一「道路」。

多馬曾經跟從耶穌，走十字架的「道路」，但是後來多馬放棄了，因他看見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他認為跟從耶穌是一條沒有盼望的「絕路」。當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，祂向門徒顯現，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。那些門徒告訴多馬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」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耶穌愛多馬，祂為了堅固多馬的信心，因而向多馬顯現。耶穌對多馬說：「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當多馬看見復活的耶穌，他並未觸摸耶穌，但他已經相信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，因此多馬發出信仰的告白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（約二十19-28）。多馬除了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以外，他更加相信耶穌就是舊約的父神，祂是值得我們來跟從，祂是配受我們來敬拜。

## 五、結語

耶穌對拿但業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

下來在人子身上」（約一51）。耶穌是「道路」，是天梯，是人要通往天國的唯一「道路」。

耶穌在世上所走的「道路」，也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「道路」。這是一條順服之路、受苦之路，也是一條蒙福之路、得榮之路。耶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，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（腓二8-11）。受苦之路與蒙福之路，原是同一條「道路」。所以我們走在「受苦的道路」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我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倒要歡喜；因為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我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可以走在「蒙福的道路」上，就是能進入永恆的天國（彼前四13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畢德生著，郭秀娟譯，《耶穌的道路》，新北市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4. 曾思瀚著，吳瑩宜譯，《耶穌的群體：使徒行傳新視野》，新北市：校園書房，2013。
5. 卡森著，潘秋松譯，《約翰福音註釋》，台北縣：麥種出版社，2007。

